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

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 419 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 15 时 00 分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15 时 00 分期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97850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5537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6978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5535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（3）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005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715%。

(注: 中小投资者, 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: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;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;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)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 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 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469785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3.5537%;

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

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50005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715 %;

反对: 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;

弃权: 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：46978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3.5537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5000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715 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_____

卢胜强

负责人: _____

经办律师: _____

顾耘

张晓剑

年 月 日

上海·杭州·北京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重庆·成都·太原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·广州·长春·武汉·香港·伦敦

地 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层, 邮编: 200120

电 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真: (86) 21-20511999

网 址: 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